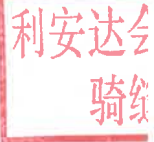


关于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251 号

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6]第016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裕国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由于裕国股份收入以出口贸易为主，其主要产品香菇浓缩汁的出口税目分类于2026年4月1日起标准发生变化，农产品进项税由核定扣除改为购进扣除，将会使得公司的出口退税额减少进而导致成本增加，进而会导致裕国股份销售额大幅下滑，并进一步出现亏损；又因裕国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且部分客户回收期过长或远信用期，尚未偿还的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导致公司短期负债的偿付能力出现一定风险，裕国股份可能无足够资金维持正常经营。上述事项，表明可能存在对裕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风险。虽然裕国股份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并制订了拟采取的计划与措施，我们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裕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裕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由本所审计，并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 0528 号）。

1、上期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段所涉及的事项

（1）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

由于裕国股份收入以出口贸易为主，其主要产品香菇浓缩汁的出口标准发生了变化，导致裕国股份销售额大幅下滑，出现大额亏损，且应收账款回收期过长，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833,227.78 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450,000.00 元已全部逾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35,399,000.00 元已全部签订展期协议，但仍有 10,899,000 元需要在 2025 年内偿还，剩余金额于 2026 年内偿还，裕国股份可能无足够资金维持经营。上述事项，表明可能存在对裕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风险。虽然裕国股份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并制订了拟采取的计划与措施，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裕国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上期审计报告中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原标准 T/SZZL 003—2021《香菇浓缩汁》由随州市质量协会于 2021 年发布实施，主要规范香菇浓缩汁的生产、检验与流通环节，为当时随州香菇深加工产业提供了基础技术依据；新标准 T/SZNC 001—2024 为食用菌深加工产品相关团体标准（核心涵盖香菇浓缩汁等产品的升级规范），由随州市农产品出口协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制定，于 2024 年底发布实施，是对原标准的完善提升与拓展延伸。新标准更强化了“随州香菇”的品牌优势，为产业出口赋能，助力随州食用菌产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2025 年执行新标准后，新标准新增的特征性指标与质量管控要求，提升了



产品的健康价值，增强了消费者对“随州香菇”产品的信任度，2025年订单增加，销售额上升。

香菇浓缩汁出口标准发生变化导致裕国股份销售额大幅下滑的情况已经消除，但裕国公司因偿债能力导致的财务风险依然存在。

上述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正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艳梅

2026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5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咨询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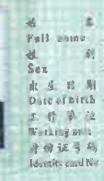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red unit
2023年10月11日
2023.10.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receiving unit
2023年10月11日
2023.10.11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red unit
2023年10月11日
2023.10.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名称
Name of the receiving unit
2023年10月11日
2023.10.11

此件仅用于年检报告
复印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税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0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4807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r/Inventor: CPA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吴晓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900428004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